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稿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5000032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受益憑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2802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86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45-6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556-1313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818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502-1999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8000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178-301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615-6899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為：twAA-/正向/twA-1+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名稱：「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二)種類：指數股票型

(三)型態：開放式

(四)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2. 原則上，自上市日起，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 500 大個股中且「趨勢優股息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趨勢優股息股票」係指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 500 大個股中，過去一年依現金股利率或現金股息成長率，分別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1/2，再與投資於具趨勢成長潛力股票二者合計。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檢視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是否符合前述所定比例，若不符合前述所定比例，須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比例限制。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2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募集開始日：115年6月24日迄115年6月30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12點前。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 管 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 購 手 續 費 (成 立 日 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上 市 日 起 透 過 初 級 市 場 申 購 買 回 作 業 之 費 用	本 基 金 採 用 現 金 申 購 買 回 作 業 ； 每 一 申 購 基 數 為 伍 拾 萬 個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 購 交 易 費 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 回 手 續 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 回 交 易 費 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買回交易費率為 0.4%，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 政 處 理 費 (註一)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上 市 費 及 年 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年費為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 開 受 益 人 會 議 費 用 (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 他 費 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四)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及「捌、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回之處理」之說明。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二)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單位數限制。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手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價金給付方式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中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2.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時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4.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5.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

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1%(註)，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本基金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投資比率，訂定不同之交易費率。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上傳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3)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為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4. 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5.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
- (三)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四)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等。
-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5 頁至第 19 頁。
- (六)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七)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 (八)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淨值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 (九)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